公司代码：605007 公司简称：五洲特纸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五洲特纸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52,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88,43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特纸	60500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峡	韩孝琴
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1号
电话	0570-8566059	0570-8566059
电子信箱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造纸行业中的特种纸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的“C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造纸行业是我国基础原材料工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一般来说，造纸行业可划分为包装纸、新闻纸、文化纸、生活用纸、白卡纸、特种纸等。其中文化纸、生活用纸、特种纸等划分为“木浆系”，包装纸行业内称为“废纸系”。各类细分产品用途存在差异，且市场关联度较低。

2022年1-12月，全国机制纸及纸板产量13691.4万吨，同比下降1.3%；2022年1-12月规模以上造纸和纸制品业企业营业收入15228.9亿元，同比增长0.4%，较2020年同期增长17.0%；行业利润总额621.1 亿元，同比下滑29.8%，较 2020 年同期下滑24.9%。

2022年1-6月，纸浆价格延续上年走势，继续高位横盘加大企业成本压力，但大型特纸企业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叠加海外需求旺盛，通过提价较大程度上对冲了成本上涨的压力。进入下半年，海外需求由强转弱，国内需求未见明显复苏，纸企更多通过挖潜降本而非提价措施来应对压力，但成本端压力持续存在并有一定程度的加剧，导致盈利水平环比有所下滑。

展望2023年，我们认为有概率迎来盈利改善的一年：一是在更为严格的技术和环保标准背景下，市场出清力度持续加大，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规模以上造纸企业数量已经连续7年减少，行业仍有较大整合空间；二是随着海外浆厂新增产能的落地，木浆价格同步开始理性回归，宣告连续两年的上涨行情结束，木浆成本的节约能一定程度上打开特种纸企业的盈利空间；三是特种纸以原生木浆为原料，产业成熟供应链完整，是“以纸代塑”的优选替代材料。随着国家“禁限塑令”相关政策的发布实施，以及国内经济从低谷复苏，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

公司为国内大型特种纸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生产的产品按下游应用可划分为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转移印花纸以及文化纸和工业包装纸六大系列。

食品包装纸也可称为食品白卡纸，根据终端产品的要求，公司生产的食品包装纸可分为纸杯纸、面碗纸、餐盒纸等不同种类，主要应用于休闲食品、快消品、餐饮等的包装，也可用于超市零售所需的外包装，具有防水防油、高强度、高松厚度的特点。食品包装纸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优势拳头产品，下游客户囊括了国内重要的容器包装厂家，是国内食品白卡纸的头部第一企业。

格拉辛纸经过超压后，纸张质地致密、均匀，有很好的内结合强度和透明度，是制作包括条形码在内的各类标签、各类不干胶制品和胶带或有黏性工业用品等的常用离型材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格拉辛共有2条格拉辛产线，拥有21万吨的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格拉辛纸生产企业，主要客户有艾利丹尼森、冠豪高新等国内外知名标签纸企业。

描图纸具有纸面平滑、强韧、透明度高、耐磨耐水、纸质均匀等特性，现广泛应用于印刷、出版期刊杂志的扉页、服装的广告吊牌、艺术用纸和高档日用品的外包装等领域。未来随着描图纸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消费需求的多样化，描图纸的应用范围将拓展到日常生活中更多的领域。公司在描图纸行业具有很强的市场领导力。

热转印纸是一种载体，用特殊的热转印油墨把各种图案印刷在上面，然后通过温度和压力将图案再转移到产品上，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化纤、塑料、金属、皮革等表面的印花。公司现有2条数码转印纸生产线，产能7.2万吨。

文化纸主要应用于教辅教材、党政期刊、儿童图书、商品说明书以及办公复印纸等领域，下游需求刚性较强，对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敏感度较低。

工业包装纸主要包括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566,918,548.270	4,545,566,769.62	44.47	3,395,584,79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3,357,119.86	2,115,718,795.72	4.14	1,687,548,080.36
营业收入	5,962,075,626.72	3,689,521,698.59	61.59	2,634,662,2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196,268.00	390,160,495.11	-47.41	338,556,81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41,772.84	353,262,063.22	-53.85	313,111,25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94,008.30	272,212,592.83	-86.70	181,254,37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21.52	减少11.97个百分点	28.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8	-47.96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98	-47.96	0.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30,966,068.84	1,642,449,720.58	1,577,104,007.93	1,411,555,8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077,298.26	110,591,784.40	10,318,367.78	-18,791,18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394,399.29	89,583,087	2,631,934.25	-31,567,64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01,987.85	283,565,901.44	55,712,378.10	-230,482,283.3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6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磊	0	119,586,584	29.88	119,586,584	质押	46,000,000	境内自然人
赵晨佳	0	79,286,199	19.81	79,286,199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云福	0	61,150,620	15.28	61,150,620	质押	13,500,000	境内自然人
林彩玲	0	50,032,326	12.50	50,032,326	质押	11,500,000	境内自然人
胡维德	0	4,390,000	1.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71,354	0.97	3,871,354	无	0	其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00,200	2,300,200	0.57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7,513	2,059,413	0.51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253	1,980,253	0.49	0	无	0	其他
嘉兴古道煦沣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1,500	1,755,759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磊与赵晨佳系夫妻关系，赵晨佳系赵云福与林彩玲之女，赵云福与林彩玲原系夫妻关系，现已离异。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赵磊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前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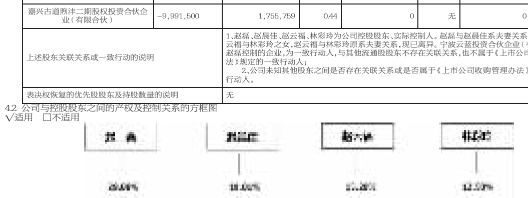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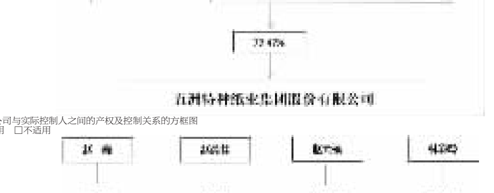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全年，公司完成机制纸产量96.13万吨，销量96.21万吨，同比分别增长58.68%和64.26%；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96,207.56万元，同比增长61.59%；净利润20,519.63万元，同比下降47.41%。主要是因为：1、集团产能继续释放，销量增长，拉动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2、原材料、能源价格处于高位，营业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2022年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内部控制应用指引，遵循内部控制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和监督。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兼顾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监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的薪酬结合本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及经营规模，并依据其所处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湖北祉星除使用电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外，可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的情况

2023年4月20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赵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赵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赵鑫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赵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赵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赵晨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赵晨佳女士当选董事后由其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晨佳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其的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晨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历任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香港阳阳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优安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浙江飞物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归迦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衢州飞屋急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衢州五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监、财务中心资金部主管，嘉兴星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九江诚宇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衢州祉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浙民投易融（浙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衢州飞屋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如汝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监事，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5.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在投资者损失的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叶怀敏	2009.9	2007	2007.10	2022	五洲新春、火星人、九阳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2009.9	2007	2007.10	2022	
	杨瑞威	2021.4	2015	2021.6	2023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正卫	2006.12	2004	2004.7	2020	祖名股份、浙江医药、景兴纸业等多家上市公司的签署或复核

注：上表“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项目组审核时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总费用12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料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3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和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新项目实施主体湖北祉星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3-030）。

二、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除使用电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外，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具体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相关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资金支付条款，湖北祉星将上述增值税发票或采购合同涉及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2、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开具等额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并支付给相关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工程施工方；

3、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当天，上述银行保证金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该笔保证金利息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湖北祉星、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调查、监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湖北祉星除使用电汇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外，可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以支付相应款项，并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户及其他相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03亿元，借款余额为23.18亿元；

（二）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借款余额为27.8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为4.69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29%。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2年末累计增加4.72亿元，增加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40%。

（二）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累计减少0.02亿元，减少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三）其他借款

无。

注：以上借款与借款分类的数据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扩建项目建设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截至2023年4月19日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赵晨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赵晨佳女士当选董事后推举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52,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88,435.2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董事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工作胜任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固定薪资和浮动薪资两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年终根据公司效益和个人的考核结果发放年终绩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表决此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时，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5,196,268.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8,439,089.1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552,72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4,088,435.2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2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很好地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并兼顾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前，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	2,402.96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600.00	152.00	系公司规划及生产的产品种类与关联人的需求不一致
小计	–	4800.00	2554.96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	37.75	545.79	2,402.96	32.44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	0.30	27.51	152.00	0.05	–

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失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50.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5693840109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绿川北路4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内容详见许可证）；纸板容器及其他纸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芯筒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赵卉		99.0099%
	孙振烽		0.990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资产总额	2,241.32		2,269.86
负债总额	1,774.79		1,571.73
净资产	466.53		698.13
资产负债率	79.19%		69.24%
营业收入	3,606.89		4,777.85
净利润	166.85		231.6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姐弟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亮和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赵卉为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关联人的支付能力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人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纸芯筒，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包装纸和工业包装纸。

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期核价、定价。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开展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生产所需的产品。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同时，此类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3年度拟为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381.24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本次预计担保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00,000万元（不包括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	浙江五星	100	46.99	80,038.49	110,000	49.92	否	否
	五洲特纸（江西）	100	68.56	130,342.75	170,000	77.15	否	否
	湖北祉星	100	37.77	–	120,000	54.46	否	否

由于担保事项执行前需与银行或金融机构协商才能确定相关担保条款，为不影响上述公司日常经营，在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总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合并的子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的情形。

本次预计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6,029.17万元，负债总额82,718.02万元，净资产93,311.1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60,088.82万元，净利润13,515.33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浆及浆板、机制纸的生产、销售；纸加工及纸制品的生产、销售；PE膜加工、销售；热电联产及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382,982.47万元，负债总额262,555.21万元，净资产120,427.25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61,210.68万元，净利润5,511.53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系原“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注册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5,987.10万元，负债总额17,367.28万元，净资产28,619.82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4.84万元，净利润-242.92万元。

与公司关系：湖北祉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本次担保预计范围内，最终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是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381.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95.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7年12月7日。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5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4.70元/股。

目前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数为542,720股，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00,552,720股。因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1万元增加至40,055.272万元，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增加至40,055.272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55.27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1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55.272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一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以上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70,000,000.00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700,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直接相关费用11,312,153.7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8,687,84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7,267.62
	利息收入净额	B3	70,448.40
	理财产品	B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补充流动资金	C2	2,705.78
	利息收入净额	C3	12,019,754.32
	购买理财	C4	2,050,000,000.00
	赎回理财	C5	1,60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2,090,202.72
	理财产品	D4=B4+C4-C5	450,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62,078,075.5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2,078,075.56
差异		G=E-F	

注：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3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62,078,075.5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已销户
合计		62,078,075.56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45,0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3年3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取消“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五洲特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特纸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2022年度，五洲特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五洲特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注]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0.27	15,870.00	1.21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65,868.78	50,000.00		0.27	15,870.00	1.2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由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取消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6号》，其中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准则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2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2日

至2023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选举赵晨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9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3年5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联系人：张海峡、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1	选举赵晨佳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